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庆市文化体育旅游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6日，与大庆市文化体育旅游集团举行联合发布会，并签署了《关于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运营户外综合旗舰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大庆市文化体育旅游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关系与定位

- 1、建立合作：甲、乙双方须遵从本协议规定，赋予双方合作伙伴的身份，并给予战略合作层面的各种支持和互助；
- 2、经营合作：所有的经营责任，由各方单独负责；
- 3、项目合作：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在双方拟就业务项目进行合作时，可另行签订协议。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借助大庆市文化体育旅游集团丰富的本地资源优势，利用三夫多年形成的市场运作能力，共同运营户外综合旗舰店，并组织包括铁人三项赛、水上嘉年华、冰雪嘉年华、马拉松等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开发本地旅游资源等相关事宜达成共识。

（三）协议付款方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基础协议，不作为业务结算的依据，具体结算由双方根据具体的业务和项目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来约定。

（四）保密条款

-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合作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合作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合作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 3、本协议保密条款约定的内容在本协议解除、终止后继续有效。

（五）合作期限

- 1、战略合作期限计划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壹拾年。
- 2、如果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尚未就履行本协议签署具体业务项目的合作协议，则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后自动终止；但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不终止的除外。

二、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大庆市文化体育旅游集团签约战略合作，是聚合政府和企业资源，以市场化手段运营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的创新尝试。借助文体旅集团丰富的本地文化体育旅游资源优势，利用三夫户外多年形成的市场运作能力，成立合资公司共同运营户外综合旗舰店，及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开发本地旅游资源。携手推动当地户外运动产业的发展，形成规模化运营。

三、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标的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未涉及具体金额和数量，该战略合作事项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